

## 为人工智能技术研发和产业应用划定基础原则准入门槛

# 我国智能体互联领域首套国家标准体系发布

### 热点关注

□ 本报记者 万静

当前,我国智能体产业发展迅猛,应用场景持续拓展,在智能制造、智慧政务、智慧交通等重点领域形成了一批成功案例。可以预见,随着智能体规模化落地,多场景普及应用,海量智能体跨平台、跨场景、跨领域互联互通成为产业发展必然趋势。然而,智能体互联互通面临接口不统一、互联互通难度大、身份管理体系缺失、协同交互规则不规范等突出问题,智能体“信息孤岛”现象凸显,亟须通过标准化手段统一规则、规范秩序、打通壁垒、防范风险。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发挥标准的规范引领作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近日批准发布了《人工智能 智能体互联》系列7项国家标准,同时,市场监管总局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系统部署标准研制、技术创新、规范应用和生态培育等工作,加快推动智能体互联协议(AIP)等关键标准研制与推广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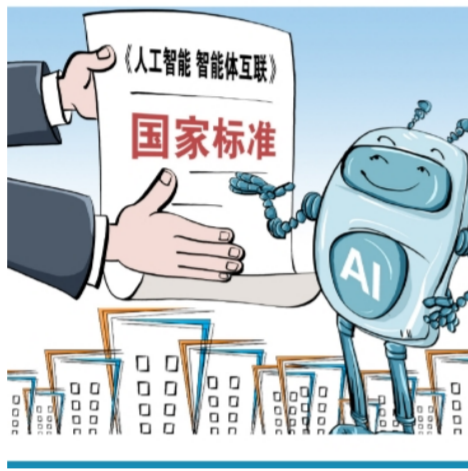
### 精准破解痛点规范行业秩序

据了解,此次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人工智能 智能体互联》系列7项国家标准,是我国智能体互联领域首套国家级标准体系,全面覆盖总体架构、身份码、身份管理、智能体描述、智能体发现、智能体交互、智能体工具调用等核心环节,系统性搭建起“身份标识—能力描述—供需发现—协同交互—工具调用”全覆盖、闭环式标准规范体系,有效补齐该领域标准空白。通过该系列标准,构建与交互规则后,企业可复用标准组件,减少定制开发,压缩产品上市周期;同步建立统一身份认证、全程追溯机制,夯实跨域可信、安全交互的制度基础。

据市场监管总局标准技术管理司副司长朱美娜介绍,随着智能体爆发式增长,产业深层次矛盾日益凸显,主要问题表现为:生态壁垒,不同厂商智能体间接口、协议不统一,形成“智能体孤岛”,严重制约了规模化协同应用;信任危机,智能体缺乏统一的身份认证与追溯机制,跨域交互面临身份仿冒等安全风险;创新成本,缺乏通用的交互与描述规范,

### 核心阅读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人工智能 智能体互联》系列7项国家标准,全面覆盖总体架构、身份码、身份管理、智能体描述、智能体发现、智能体交互、智能体工具调用等核心环节,系统性搭建起“身份标识—能力描述—供需发现—协同交互—工具调用”全覆盖、闭环式标准规范体系,有效补齐该领域标准空白。



导致企业重复建设,系统集成适配成本高昂。

“总体而言,这套智能体互联系列标准,核心是践行标准化兜底线、拉高线,促创新的功能定位,精准破解产业痛点,规范行业秩序,护航智能体产业高质量发展。”朱美娜说。

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副院长范科峰介绍,此次系列标准为每个智能体发放“数字身份证”,划定智能体“我是谁”及“可信互认”等问题,智能体互联系列标准为人工智能技术研发和产业应用划定了基础原则和能力准入门槛。具体表现为“孤岛”为“网络”,标准将原本封闭的智能体系统转化为可互联互通的节点,推动形成网络化的智能生态;化“专有”为“开放”,通过统一的描述与发现机制,大幅降低中小企业技术门槛,使其能够融入主流生态,激发长尾创新活力;化“无序”为“有序”,在智能体自主能力快速提升、深度介入物理场景的关键阶段,提前划定安全合规交互边界,实现产业创

新发展与安全治理动态平衡,为人工智能安全、可信、向善、可控发展提供基础支撑。

### 前瞻谋划标准迭代升级路径

此次智能体互联系列标准的发布,也是我国人工智能标准化体系系统性布局、梯次推进的重要一环。

朱美娜介绍,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市场监管总局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共同实施“人工智能百项国家标准建设专项行动计划”,统筹推进146项人工智能国家标准项目,涵盖算力、大模型、具身智能、智能体、终端等重点方向。

例如在产品应用领域,出台《人工智能终端智能化分级》标准,明确智能终端分级判定依据,有效甄别“伪智能”产品,规范市场秩序,同时为相关产业扶持政策落地提供支撑,带动终端产业链整体智能化升级。

“一系列重点标准推动人工智能技术从单点突破向体系化迭代,有效降低行业研发成本与规模化落地门槛,全方位支撑产业规范有序发展。”朱美娜说。

此外,记者还了解到,此次7项标准以国家标准指导性技术文件发布,是产业培育阶段采取的敏捷标准化安排,能够最大限度兼容多条技术路线,快速凝聚全行业共识,为技术创新预留充足试错空间,这是市场监管总局贯彻“急用先行、前瞻谋划标准迭代升级路径”的政策精神,健全“科研创新—标准研制—产业应用”一体化推进机制,推动技术攻关、标准编制、落地转化同步部署,适配智能体技术迭代速度快、新业态新模式持续涌现、产业动态演化特征显著的现实特点。

人工智能迭代速度快,创新业态持续涌现,市场监管总局等职能部门立足国家标准统筹管理职能,坚持体系前置布局,前沿预研先行,产学研用协同,流程提质增效,动态完善适配产业发展的智能体国家标准矩阵,以多层次标准供给引领产业规范创新。在研标准方面,除智能体外,还有具身智能、世界模型、本体模型等前沿技术标准,算力基础设施,仿真测试平台,深度学习编译器,开源模型平台等底座类标准,钢铁、电力、建筑、交通等行业大模型应用标准,以及人工智能在金融、教育、卫生健

康、应急管理等领域的安全标准等。

### 全面提升标准化工作效能

朱美娜介绍,市场监管总局将持续优化国家标准立项、起草、审查、报批全流程工作机制,压缩标准研制周期,加快高质量标准供给。充分发挥标准化技术组织平台作用,强化秘书处统筹协调与服务保障,畅通产业链各方意见反馈渠道,构建透明、高效、顺畅的标准运行机制,同步健全标准实施跟踪、效果评估与动态修订机制,根据产业技术变化及时更新标准内容,持续保障国家标准的时效性、适用性。

“后续我们将适时推进身份码相关标准向强制性国家标准转化;同步加快智能体审计、智能体交互等细分领域标准研制,为智能体能力共享、价值流转搭建起合规高效、安全可信的规则体系。”朱美娜说。

标准的生命力在于落地实施,产业的竞争力在于生态赋能。

北京市海淀区作为人工智能产业高地,创新资源高度集聚,将依托自身产业与场景优势,率先推动智能体互联互通国家标准落地试点,场景验证和规模化应用。据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海淀区副区长唐超介绍,海淀区始终深入贯彻落实北京市委、市政府关于推动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人工智能创新策源地和产业高地的战略部署,在国家有关部门的悉心指导下,坚持产业链全栈布局,产业生态体系全推进,已成为国内人工智能领域创新基础最好、人才资源最密、研发能力最强、产品迭代最活跃的地区。

唐超表示,北京市海淀区充分用好模型券、OPC等区级人工智能专项创新政策,持续优化AI原点社区、北纬社区等配套发展环境,为创新主体提供创新创业扶持全周期、全要素支撑,有效降低标准应用门槛;深化央地政策协同、资源联动,围绕“标准+开源社区+测试”持续提升产业系统化发展能力,为智能体规范、安全、协同、高质量发展输出可复制、可推广的海淀方案。

据了解,接下来市场监管总局等相关部门将进一步聚焦产业管理与人工智能落地评价,推动人工智能企业智能化成熟度评估(AIMM)、人工智能高价值应用场景评价等重点标准出台发布。

### 慧眼观察

□ 张学永

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促进私募基金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明确要求严厉打击违规募集、侵占挪用、自融自用、利益输送、资金违法跨境流动以及私募基金参与非法集资等行为,依法加大处罚力度。私募基金作为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服务实体经济、促进科技创新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然而,随着行业规模的快速扩张,“伪私募”及各类违法违规甚至犯罪行为时有发生,严重扰乱了市场秩序。要实现私募基金高质量发展,必须依靠强有力的法治保障。其中,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机制(即“行刑衔接”),是提升监管效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严惩资本市场乱象的关键环节。

近年来,我国私募基金行业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的跨越式发展,管理规模已跃居全球前列。但在快速发展的过程中,一些机构以“私募”之名行“非法集资”之实,或在资金募集、投资运作、退出等环节存在挪用基金财产、利益输送、未按约定披露信息等违法违规甚至犯罪行为。这些行为不仅严重损害了投资者合法权益,还可能引发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因此,强化私募基金监管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显得尤为紧迫和必要。

一是克服行政执法局限性,提升违法成本的必然要求。传统证券市场监管较多依赖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如警告、罚款、市场禁入等。但私募领域的违法构成往往涉案金额巨大、隐蔽性强,只有将构成犯罪的案件移送司法机关,通过刑事手段予以严惩,才能真正落实资本市场“零容忍”的要求,让心存侥幸者望而生畏。

二是应对复杂金融犯罪,实施精准打击的现实需要。私募基金业务结构复杂,常涉及多层嵌套、合制私募、资金池运作等。部分违法违规行为在行政违法与刑事犯罪的边缘游走,如“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罪”“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等。只有通过行刑衔接,汇聚监管机构的专业判断与公安机关的侦查手段,才能穿透复杂的交易结构,实现对“伪私募”和“真犯罪”的精准打击。

三是防范系统性风险,维护金融安全的制度保障。私募基金涉众性强,一旦发生“爆雷”,极易引发群体性事件。顺畅的行刑衔接机制,可以使监管机构在发现重大风险苗头时,能够迅速联合公安机关采取行动,依法冻结涉案资产,切断风险传染链条,防止风险外溢,从而在维护金融稳定中发挥“防火墙”作用。

尽管近年来监管部门与司法机关在行刑衔接方面进行了诸多探索,但在私募基金这一特定领域,仍存在一些制约机制效能发挥的瓶颈问题。

一是“金融创新”的外衣导致法律定性不够清晰。私募基金违法违规往往往往披着“金融创新”的外衣,模糊了合法行为、行政违法与刑事犯罪的界限。例如,“如何界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界限?如何认定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目的’?”

二是资产追缴与投资者保护机制不完善。私募基金违法犯罪往往伴随投资者巨额财产损失。在行刑衔接过程中,如何最大化地追缴退赔是投资者最关心的问题。但在实践中,行政罚款与刑事追缴退赔的顺位、刑民交叉案件中投资者民事赔偿权利的的实现等机制尚不完善。有时行政罚款优先执行,导致刑事案件可用于追赔投资者的资产减少,影响了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和社会效果的实现。

为破解上述难题,必须从制度设计、机制协同、标准统一、科技赋能等多维度发力,构建顺畅高效的私募基金监管行刑衔接机制。

一是强化顶层设计,构建常态化协同共治格局。应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通报行业风险形势、交流案件办理情况,协调解决重大疑难问题;打通信息壁垒,探索建立私募基金监管大数据共享平台等。

二是深化“穿透式监管”,统一行政违法与刑事犯罪认定标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促进私募基金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明确提出“穿透式监管”原则。在行刑衔接中,应以此为契机,统一执法司法标准。如相关部门明确“非法占有目的”等关键构成要件的标准等。

三是优化程序规则,理顺行政证据向刑事证据转化机制。严格落实刑事诉讼法关于行政机关收集的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材料在刑事诉讼中作为证据使用的规定。建议探索建立行政调查人员出庭作证或出具情况说明制度,解决行政笔录在刑事庭审中的效力争议,降低证据转化成本。

四是坚持关口前移,强化风险早期干预与联合处置。针对私募基金“爆雷”的突发性和涉众性,应建立健全风险早期干预机制。当相关部门发现私募基金存在重大兑付危机或涉嫌转移资产等紧急情况时,应立即启动行刑联动预案。相关部门可依法提前介入,对涉案公司高管采取监控措施,对涉案银行账户、股权资产采取查封、冻结等保全措施,防止资产转移或隐匿。这种“行政定性+刑事保全”的早期联合处置模式,能够有效遏制风险蔓延,防止群体性事件升级。

五是完善追赃挽损机制,强化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行刑衔接的最终落脚点在于维护投资者利益,应确立“刑事追赃退赔优先于行政处罚”的原则,确保在涉案资产不足的情况下,优先用于返还投资者本金及合法收益。在刑民交叉案件处理中,探索建立“刑事追缴+民事赔偿”的协同机制。对于涉众型私募案件,可参考证券类诉讼制度,在刑事判决追缴的同时,支持投资者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或通过特别代表人诉讼追究相关中介机构的连带民事赔偿责任,形成全方位的投资者保护网络。

总之,完善行刑衔接机制,绝非单纯的惩治违法犯罪手段,更是促进私募基金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法治保障。通过行刑衔接的早期介入和联合处置,能够将私募领域的风险化解在萌芽状态,阻断风险向银行体系、公募市场传导的路径,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稳定的金融环境。

(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公安大学副教授)

# 构建顺畅高效私募基金监管行刑衔接机制

## 陈飞:骨子里是个不折不扣的行政复议人

### 行政复议先锋

□ 本报记者 李光明

“复议无小事,案件皆重担,一定要保证办案质量。”这是安徽省宿州市司法局副局长陈飞常挂在嘴边的一句话,也是他自我要求的真实写照。

从事行政复议工作以来,陈飞始终践行“复议为民、服务大局”宗旨,参与办理及审核行政复议案件2500余件,超过90%的案件在行政复议阶段实现案结事了。通过一件件行政复议案件办理,他为民营企业发展纾困解难,让人民群众感受到法治温暖,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 查明事实特别较真

“行政复议一头连着行政机关,一头连着人民群众。为此,他始终以良好作风服务群众,以刻入骨髓的‘较真’坚守法律底线,把每一件案件都办理成经得起检验的铁案。”宿州市司法局行政复议科的同事们这么评价陈飞:尽管他已担任市司法局的副局长,但是大伙儿都知道,他骨子里还是个不折不扣的行政复议人。

有一次,陈飞接手了一起治安处罚行政复议案件。申请人因邻里纠纷被认定殴打他人,申请人主张公安机关在调查的时候漏掉了两个重要的在场证人。陈飞阅卷后,认为本案证人证言较为单薄,且无现场伤情记录,复议审理不能只凭书面卷宗。陈飞决定进行现场调查。

那天,在前往当事人所在乡镇的途中突降大雨,村内道路积水,车辆不能驶入。陈飞与同事便挽起裤腿,冒着大雨,找到了两位证人,并进行了详细询问。等调查结束后,当事人走到陈飞面前,说了一番让人特别触动的话:“这个案子,就冲你们这个态度——冒这么大雨还专门跑一趟,我就信你们不会办错案。”最终,因证人证言间存在较大冲突,无法形成完整证据链,行政复议机关依法撤销处罚决定。

陈飞经手办理和审核的行政复议案件,都能够体现他“较真”劲头:案件的起因、发展过程,最后结果都要查得一清二楚,有一点疑问都不会放过。

一起企业不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价格处罚复议案件中,企业主主张对违法所得认定错误。“要查明真相,只能逐项核对收费票据。”这是一项耗时费力且枯燥的工作,但陈飞没有退缩,对着每一条记录反复核对、计算,耗时几天最终形成准确的结果。最终,认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违法所得的认定确实存在数额错误,以认定事实不清为由,撤销该处罚决定并责令重新作出处罚,依法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

在日常案件审理中,陈飞就是那么“较真”。他深知行政复议案件对于他而言,是日常的工作任务,但对当事人而言,却是关乎切身利益的大事。因此,他对每一件案件都认真推敲事实证据,细致研究案件定性,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以较真之力,守好行政复议公正之光。

### 为民解忧用心用情

行政复议作为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的救济制度,接地气、懂群众、察民情的为民底色始终是行政复议人的价值追求。每遇到涉及群众急难愁盼的复议案件,陈飞都用心用情地认真办理。

陈飞在办理一起某县政府拆迁补偿复议案件时,当事人身体曾因家庭原因严重烧伤,加之经营的农业生态园因违法用地被拆除,债务和就医给当事人带来巨大压力,在申请办理复议时,当事人情绪激动,透露出轻生的想法。“这个案件如果按常规程序审理即可了结案件,但案子易结,争议未解。案子背后,是一个已经受了‘伤’的人,一个快散了的‘家’。陈飞当时暗下决心,一定要让受‘伤’的当事人能够有尊严地活下去。”

一方面,陈飞与当事人多次谈心谈话,谈法律,讲政策,引导当事人明确合法的赔偿范围;另一方面,陈飞主动与行政机关沟通,指出其在强拆中存在的违法之处,对超出违法用地范围外的合法建设等应予赔偿。最终,经过多次沟通协调,当事人的一颗心一点点被焐热,同意和解并得到了合理赔偿。

“一起棘手的行政复议案件得到解决,一个家庭也及时得到挽救,真正达到了案结、事了、人和的良好效果。”陈飞对这起行政复议案件最终能够实质性化解感触颇深。“拆迁补偿案件固然是个‘老大难’问题,只要将心比心,就没有解不开的‘结’。”

陈飞的用心用情还体现在对养老、医疗、劳动、住房等民生问题的关注上。这些领域的案件涉及老百姓的切身利益,办好这些案件不能只关注“案结”,还须全力追求“事了”。陈飞坚持推行“一案一策”的工作模式,对每个涉及民生问题的案件都坚持深挖调解和解可能性,通过搭建平台、加强协调、跟进回访等多种方式,推动争议实质化解,有效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为提升行政复议申请便捷度,陈飞还牵头推动在部分镇街公共法律服务站设立行政复议申请代收点,实施全域通收。同时依托线上复议平台,做实线上申请、进度查询和文书送达,让“指尖通道”更加触手可及。



图为陈飞在研究行政复议案件材料。  
本报通讯员 张静 摄

### 复议护企卓有成效

“行政复议不仅是定分止争的法律后盾,更是优化营商环境的‘净化器’,用法治力量为企业撑起‘遮雨伞’,让每一个市场主体在公平正义中感受法治的温度和力度。”在陈飞看来,优化营商环境是行政复议服务大局的重要体现。

面对涉企行政复议案件,陈飞始终秉持“包容审慎”的理念,采取“容缺受理”“调解优先”原则,有效发挥行政复议在助力优化营商环境中的作用。持续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近三年来,陈飞审结涉企行政复议案件122件,调解和解55件,调解和解率45.45%,近半数涉企行政争议实现实质性化解,有效展现了行政复议在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中的制度优势。

在陈飞的推动下,宿州市在26家重点企业设立行政复议联系点,开展法治宣传进企业等活动,增强企业依靠行政复议维护合法权益的信心。在全市普遍实行涉企案件“容缺受理”,压缩立案、审理时限,开通企业行政复议绿色通道,让行政复议实实在在地贴近企业。

陈飞注重通过行政复议保护市场活力。在一起小餐饮企业虚假宣传的处罚案件中,经过调查发现企业虽有虚假宣传行为,但企业并未就虚假宣传涉及的餐品提高定价,且企业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事后积极改正,具有减轻处罚的情节。陈飞就会同案件主审人员组织当事人与行政机关多次沟通,促成行政机关减轻处罚数额,企业也充分认识到违法之处,该案例也获评第二届“行政复议主渠道建设与高质量发展”优秀法律文书三等奖。

“征程万里,法治为先。行政复议不仅是行政权力的‘监督哨’,更是企业合法权益的‘守护者’,以行政复议‘硬功夫’,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软实力’,在优化营商环境的赛道上敢于‘亮剑’,敢当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探索者。”陈飞说。

# 河北元氏创新工作体系精准破解基层执法履职短板

本报讯 记者周青刚 李雯 通讯员初文娟 记者近日从河北省石家庄市元氏县司法局了解到,2026年以来该局聚焦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主责主业,以整治规范各类行政执法领域问题为核心抓手,全力构建“执法监督+普法宣传”深度融合工作体系,精准破解基层执法履职短板,常态化做实做细法治宣传服务,实现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群众法治综合素养双向提升。

据了解,元氏县司法局健全完善“政府主导、司法牵头、部门联动、纪委监督”全方位格局,组建19人工作专班,联合纪检监察、网信、法院等部门建立常态化联席会议制度,全方位搭建多层次、立体化、全覆盖的执法监督与普法宣传联动体系。聚焦企业发展,推行“扫码入企”机制,有效减轻企业迎检负担。召开企业家座谈会,精准对接企业需求,广泛收集企业意见建议并闭环整改。聚焦企业经营发展中的高频法律风险、合规难题,常态化开展精准普法宣讲,引导企业依法维权。

在群众需求方面,该局下沉普法阵地,做实民生法治服务,采取“固定站点+流动宣讲”相结合模式,在城区3个核心商圈和15个乡镇设置法治宣传专区与执法监督专区,公开投诉举报渠道,并组织法治宣传监督小分队依托集市开展普法宣讲。对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开展伴随式执法监督,全程跟进一线执法全过程,现场纠正不规范行为。不断拓宽监督服务渠道,依托政府网站等线上平台和乡镇、村(居)多级微信群矩阵精准推送执法监督指引、法律科普知识,实现普法宣传、线索征集全天候、全覆盖、无死角。

